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36/20)



联 合 国

1981 年, 纽约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36/20)



联 合 国

1981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1年8月27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19	1
二、 建议和决定 .....	20 - 73	6
A.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20 - 47	6
1. 用卫星遥感地球 .....	21 - 24	6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	25 - 36	7
3. 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 .....	37 - 39	9
4.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	40 - 42	9
5. 空间运输系统 .....	43 - 45	10
6. 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审查 ...	46 - 47	10
B.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48 - 73	11
1. 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 以期拟定各项 原则草案 .....	49	11
2. 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 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	50 - 56	11
3. 审议能否在国际法规范方面补充有关在外层空 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 .....	57 - 58	12
4. 有关外空和外空活动的定义和(或)界限的问 题, 并且, 除别的以外, 考虑到地球静止轨道 所涉的问题 .....	59 - 64	13
C. 其他事项 .....	65 - 68	14
D. 各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	69 - 72	14
E.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表 .....	73	15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附 件		
一、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		16
二、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 遵守的原则草案 .....		23
三、瑞典：工作文件 .....		27

## 一、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1981年6月22日至7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彼得·扬科维奇先生（奥地利）

副主席：太奥多尔·马里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报告员：卡洛斯·安东尼奥·贝登科尔特·布埃诺先生（巴西）

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载于A/AC.105/PV.216—229号文件。

###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1981年2月2日至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八届会议，由卡弗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编为A/AC.105/287和Corr.1—3号文件印发。

3. 法律小组委员会于1981年3月13日至4月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十届会议，由尤金厄斯·维兹纳先生（波兰）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编为A/AC.105/288号文件印发。

4. 大会第34/50号决议决定以两年作为试验期间，停止提供简要记录；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35/10号决议，决定准许法律小组委员会专门讨论各公约草案和其他法律文书的编制工作的会议为这一条规定的例外，但须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并参照所得经验重新审查。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A/AC.105/SR.340—359号文件。

## B.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1981年6月22日举行的开幕会议上通过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交换一般意见
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AC.105/287 和 Corr. 1—3)
5.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AC.105/288)
6. 其他事项
7. 提交大会的委员会报告

### 1. 出席情况

6. 下列各会员国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

7. 同时，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和第二届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秘书长也出席本届会议。

8. 委员会在第216和219次会议上决定应土耳其和古巴的要求，请两国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并于适当时向委员会讲话，但有一项了解，即这项决定将不影响今后对这类要求的决定，而且这并不表示委员会就地位问题作出了任何决定。委员会还决定，这一安排，经必要修正后，也适用于第二届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

9. 委员会在第219次会议上也向教廷观察员发出同样的邀请。

10. 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能源司、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科技促进发展中心）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11. 下列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和国际航天联合会（航天联合会）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12. 参加本届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5/XXIV/INF.1号文件。

## 文 件

13. 除了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之外，委员会还收到下列文件：



- |   |  |
|---|--|
| A/AC. 105/257/Add. 1/<br>Rev. 1 和 Corr. 1 | 联合国空间应用专家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遥感应用一览表                               |
| A/AC. 105/287 和 Corr. 1-3                 |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AC. 105/288                             |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
| A/AC. 105/289                             |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遥感应用和卫星通讯促进教育和发展讨论会的报告(1981年3月11—19日, 埃塞俄比亚, 亚的斯亚贝巴) |
| A/AC. 105/290                             | 联合国遥感应用和卫星通讯促进教育和发展区域讨论会的报告(1981年4月7—14日,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
| A/AC. 105/291                             | 全球大气研究方案(大气研究方案)——世界气象组织的报告                                    |
| A/AC. 105/292                             | 国际遥感应用和卫星通讯促进教育和发展讨论会的报告(1981年4月21—25日, 法国, 图卢兹)               |
| A/AC. 105/L. 124 和 Corr. 1                | 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A/AC. 105/L. 125                          | 国际航天联合会(航天联合国)就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情况提交联合国的报告                            |

#### 会议进行情况

14. 委员会主席在本届会议开幕的第216次会议上发了言, 他综述了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并扼要叙述了委员会的工作。主席的发言附于本报告(附件一)。

15. 委员会于1981年6月22日至25日第216、217、219至221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在意见交换期间，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蒙古、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联、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这些发言载于委员会第216、217、219、220和221次会议的逐字记录（A/AC.105/PV.216、217和219-221）。

16. 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发了言。国际航天联合会、欧空局、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这些发言分别载于委员会会议第217和221次会议的逐字记录（A/AC.105/PV.217和221）。

17. 委员会第219次会议设立一个由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担任主席的非正式工作组，以审议有关直接电视广播卫星的问题。

18. 委员会对欧空局阿里亚尼火箭第三次试飞成功表示满意，该火箭将欧洲的气象卫星-2号航天器和印度的APPLE（阿里亚尼乘客有效载荷实验）航天器射入地球静止轨道。委员会又注意到美国航天飞机轨道飞行器哥伦比亚号成功飞行。美国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放映了航天飞机飞行的电影和幻灯片。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1981年5月，苏联航天员在礼炮6号-联盟轨道研究联合体内进行的长时期空间载人飞行计划以及国际航天员在“国际宇宙”计划上进行的任务已顺利完成，委员会又注意到在1978年3月至1981年5月，联盟号航天器和礼炮6号航天站载了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匈牙利、越南、古巴、蒙古和罗马尼亚的九名国际航天员同苏联航天员一道飞行。

19. 委员会审议了各项目后，在1981年7月2日的第229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列各项建议和决定。

## 二、建议和决定

### A.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AC.105/287 和 Corr.1 和 2)。委员会审议了报告内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后,表示了下列各段内所载的意见。

#### 1. 用卫星遥感地球

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5/14 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建议,重新优先考虑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委员会也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的辩论期间,各国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对遥感问题的基本立场——这些立场曾载于小组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报告。

2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应委员会去年的要求,同会员国合作编辑和修订了综合遥感目录 (A/AC.105/257/Add.1/Rev.1)。委员会也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讨论了在编辑未来的目录时可能作出的改进,并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就所需资料的详细大纲和所将采用的格式提出的建议。

2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鼓励设立新的和加强现有的区域遥感中心,以期建立本地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内的能力。委员会并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联合国应继续同这些中心合作。

24. 委员会对气象组织提出的关于全球大气研究方案(大气方案)的进度报告 (A/AC.105/291) 表示赞赏,其中概述了气象领域内的这一国际努力所取得的成果,并提出了在未来使用现有数据集进行研究的展望,并就在世界气候研究方案下进行的气候变率与气候变化的研究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 2、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2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载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并高兴地注意到在执行方案方面继续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26. 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空间应用专家在其所可支配的有限资金的范畴内有效执行这项联合国方案，表示赞赏。

27. 委员会核可了专家在其报告（A/AC.105/285）内向科学和技术小组提出的1982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及关于这一方案的行政问题的说明（A/AC.105/L.123）。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82年外空会议秘书长的说明，即1981年和1982年的其余方案将重订方针，将注意力集中在82年外空会议。

28. 委员会感谢日本政府作为东道主举办了1980年9月15日至20日在东京举行的造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联合国遥感应用问题讨论会；感谢希腊政府作为东道主同粮农组织一起举办1980年10月7日至17日在雅典举行的造福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成员国的遥感应用问题区域讨论会；感谢苏联政府作为东道主举办1980年11月17日至29日在巴库举行的联合国地质和水文领域遥感应用问题训练讲习会；感谢阿根廷政府作为东道主举办1981年4月7日至1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造福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各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遥感应用和卫星通讯促进教育和发展区域讨论会；感谢法国政府作为东道主举办1981年4月21日至25日在图卢兹举行的联合国遥感应用和卫星通讯促进教育和发展国际讨论会；并感谢意大利政府作为东道主举办1981年4月27日至5月15日在罗马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意大利政府合作举办的第六次国际遥感应用问题训练班。

29. 委员会对苏联政府愿意经常举办有关遥感问题的各个方面的联合国训练讲习会也表示感谢。

3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应用遥感技术开发土地资源以造福西亚经委会和地中

海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粮农组织区域间训练讲习会将于1981年9月14日至26日在保加利亚举行，以及作为82年外空会议筹备工作并造福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空间应用问题区域讨论会将于1981年11月18日至25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

31. 委员会注意到为筹备82年外空会议，已计划在厄瓜多尔为拉美经委会区域举行一个区域讨论会，在摩洛哥为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委会区域举办一个区域间讨论会，以讨论空间应用问题。委员会也注意到有一个国际训练讲习会将于1982年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又原订于1982年在尼亚美（尼日尔）举行的国际训练讲习会已推迟到1983年举行。

32. 委员会又感谢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在共同主办或参与这些讨论会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委员会也感谢奥地利、比利时、印度和意大利政府通过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研究金，以便他们在空间应用相关的领域进行研究和接受训练。委员会希望今后这种奖学金会增加，让发展中国家能从广泛而日益增长的应用空间技术促进发展的领域中获益。

33.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应用专家按照大会第35/14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要求，并列了可以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内进一步进行的活动清单，以协助会员国分享应用空间技术促进发展的利益。委员会并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处提出关于上述活动的详细建议，并说明其所涉财务问题。

3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方案下，以其所能运用的有限资金，将越来越难以提供有意义的服务。有些代表团又认为方案的活动范围应扩大，以便更好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5. 在这方面，委员会对意大利政府决定向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办的训练班大量增加捐款表示不满意，这些训练班的目的是支助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并保证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能更多地参与这些重要的活动。

36. 委员会注意到巴唐先生已辞去联合国空间应用专家之职，它对这位前任专

家主持并指导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表示感谢，并希望他将来一切顺利。为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按照大会第2601（XXIV）号决议，尽速任命一位在这方面有经验的人填补专家之职。

### 3、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

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它的工作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它们提出的报告很有用处，使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能够在国际合作方面，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实际应用方面，担负起联络点的任务。

3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所收到的关于就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间的外层空间活动进行进一步协商和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并对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AC.105/278）表示赞赏，该报告反映了有关组织最近的和今后的活动。

39.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不断强调必需保证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间在外层空间方面继续和有效地进行协商和合作。委员会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将于1981年9月在维也纳举行。

### 4、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4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5/14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通过其专家工作组继续审议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核可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287）附件二内所载的报告。

4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重申它的结论，即可以在外层空间中安全地利用核动力源，但必须满足所有的安全要求。它还注意到工作组鼓励各会员国继续进行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研究，并赞同一项要求，即秘书处应将收到的任何资料散发给各会员国。

42. 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建议，即它的工作应暂时停止，但在按照既定的程序提出请求时可恢复此项工作。委员会还核可了工作组的建议，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应作为优先项目列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 5、空间运输系统

4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35/14号决议继续审议有关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项目。

44.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各国和单位就执行中的或计划的各种方案所取得的进展提出的说明：中国、法国、印度、日本、蒙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空局。

4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处应将其1979年编制的关于新的空间运输系统的国际影响的研究报告(A/AC.105/244)添加最新的内容，并决定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中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 6、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审查

4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35/14号决议继续审议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殊。它还注意到各代表团重申和进一步阐明它们去年在小组委员会以及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对地球静止轨道被使用的方式越来越关切，并指出迫切需要防止地球静止轨道日后出现饱和的现象。又有人指出，目前已采取建设性的措施，通过现有的体制机构，确保地球静止轨道得到公平和高效率的使用。

4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即应将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研究(A/AC.105/203和Add.1-3)按要求予以加添最新的内容。委员会还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它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 B.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AC.105/288), 报告中列出了小组委员会就大会第35/14号决议所授权审议的各项目的讨论结果。

### 1. 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 以期拟定各项原则草案

49. 委员会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在把“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详加审议时, 恢复了遥感工作组的组织, 由奥地利的温克勒尔先生担任主席。委员会也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已将当时所拟的原则草案逐个原则读过; 并注意到, 在原则草案最后定案前, 还有许多问题尚待协议。

### 2. 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50. 委员会注意到, 法律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5/14号决议, 把“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详加审议。

51. 委员会也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恢复了直接电视广播人造卫星工作组, 由埃及的雷迪先生担任主席, 并注意到在工作组内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设法排除歧异而对未曾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达成协议。

52. 委员会还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建议: 委员会下届会议在审议直接电视广播的问题时, 同时也应该审议是否应结束就这一问题拟订原则草案的工作, 或者审议在该届会议上是否能取得较多进展。委员会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结束时, 12个代表团提出一份谈判案文(A/AC.105/288, 附件四—A)。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案文不适宜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53. 为此, 委员会设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 由埃及的纳比尔·埃拉拉比先生担任主席, 主持非正式协商, 以期尽一切努力完成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草案。



54. 工作组讨论期间，有些代表团提出了非正式的建议，而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乌拉圭四会员国参加为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的十二国代表团建议（A/AC.105/288，附件四—A，见下面附件二）的共同提案国。工作组进行了深入讨论，希望将原则草案定稿在这方面，虽然已取得进展，但是没有取得最后协议。

55. 若干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作为一项紧急事项，继续努力以达成全面协议。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继续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16个代表团提出的上述建议，进行谈判，以期将原则草案定稿，并其各有关代表团应利用委员会本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间的一段时间，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协商。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应利用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本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继续进行谈判。

56. 在委员会第229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见附件三）。由于文件提出太晚，因此没有讨论。若干代表团对此文件有保留。

### 3. 审议能否在国际法规范方面补充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

5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按照第35/14号大会决议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且为研究这一项目已成立了一个由布埃诺先生（巴西）担任主席的工作组。委员会并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应当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奠定有益的、建设性的基础，同时要适当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结果以及各代表团在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内所发表的观点。

58. 会议期间，某些代表团认为，加拿大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29）可用于确定应当加以审议的各项要点，并以此作为起草增补法律条文的基础。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制订一个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制度时，应根据科技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结果和考虑到或然率的问题。

4. 有关外空和外空活动的定义和(或)界限的问题, 并且, 除别的以外, 考虑到地球静止轨道所涉的问题

59. 委员会注意到, 法律小组委员会按照第 35/14 号大会决议, 继续审议了“有关外空和外空活动的定义和(或)界限的问题, 并且, 除别的以外, 考虑到地球静止轨道所涉的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 对这一问题已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 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288, 第 48-67 段)。

60.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 某些代表团再次表示, 它们主张把外空的下限定为不高于海拔 100 至 110 公里。另一些代表团则重申, 它们对于是否有必要规定这种界线和对于确定这种界线的标准, 保留意见。

61. 若干代表团认为应将本项目作为优先问题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其他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应继续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非优先项目。

62. 在讨论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时, 委员会这次会议注意到, 对其性质及用途各国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赤道国家代表团认为, 它们对它们领土上空部分地球静止轨道拥有主权, 因而在外空定界时应当考虑到这一轨道的独特性质。其他代表团则认为, 地球静止轨道同外空是不可分割的, 因而不得对其提出任何享有优先权的要求。

63. 委员会注意到, 关于是否将此项目分列为两个项目,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有一项提案, 并注意到, 对这一问题曾有不同的看法(A/AC.105/288, 第 63-67 段)。在委员会讨论期间, 各国提出了类似的看法, 因此委员会未能就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其他代表团不认为应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问题, 也不应设立一个工作组。

64.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按照原来的提法, 设立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组, 并将议程项目 4 定为优先审议项目。

### C. 其他事项

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其1980历年期间的国家空间方案和合作空间方案的报告(A/AC.105/286和Add.1-2及Add.2/Corr.1-2)。

66. 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参与了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并发现他们提出的报告有助于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履行它们作为国际合作联系中心的任务, 尤其是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实际应用空间科学和技术、逐步拟订空间法和筹备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等方面。

67.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欧洲空间局、空间研委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的代表参与了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尤其是在筹备82年外空会议方面。

68. 一些代表团对外层空间日益军事化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保证完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一个项目。此外, 有人认为在议程内列入这么一个项目, 是设法保证在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有一项比较有效的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其他代表团认为空间军备管制同地球上全面军备管制这个错综复杂的问题是分不开的, 因此委员会不适宜处理这个问题。在可能的范围内, 由无论从职权或专门知识来看都更适宜的其他论坛来处理这个全球性问题比较恰当。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时机已经成熟, 可以制订禁止在外空部署任何武器的法律规则。

### D. 各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69.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该小组委员会报告第63至66段内表示的意见, 并核可了第63段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70. 委员会也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核能源利用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认为其工作应暂时停止以及工作组在收到按既定程序提出的要求时可再度开会。

71.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的与遥感有关的一切科学的、技术的和法律的事项都应作为最优先事项处理。

72.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代表所表示的关于保存该小组的简要记录的问题意见 (A/AC.105/288, 第20-22段)。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中代表重新提出了类似的意见。

#### E.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表

73. 委员会同意下列的1982年度时间表, 并考虑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空会议关于咨询委员会1982年会议所作的决定 (A/34/20, 第101段 (ii)):

	<u>时 间</u>	<u>地 点</u>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月11-22日 <sup>a</sup>	纽约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3月22日至4月 2日 <sup>b</sup>	纽约

---

a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咨询委员会定于小组委员会开会期间开会。外层空间核能源利用问题工作组可能再召集开会。

b 会议筹备委员会也定于委员会开会期间开会。必要时可以利用第三个星期。

## 附件一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主席的开幕词

1. 值我们今天下午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此聚会之际，我愿向大家表示热烈欢迎。今年这届会议是非常及时、非常重要的一届会议。这首先是因为在明年，也就是在离现在稍为多于一年的时候，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就要召开了。这也因为各国和国际上为了征服空间、促进科技以及为了使越来越多的国家分享到这些活动所带来的利益而作的各项努力已取得许多令人兴奋的发展。

2. 特别令人感到高兴和荣幸的是，我在出席会议的各代表中看见了许多在过去各届会议已经认得的熟面孔；同时，我愿向所有新参加这个活跃的和大家都可以看出在不断壮大的机构的代表们表示特别欢迎。各代表都注意到，本委员会已有扩大，现在第一次有中国、希腊、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这些新成员国所作的单独的或集体的努力，都毫无疑问地会对委员会关于和平和合作利用外层空间的规划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

3. 从去年这个时候委员会举行上一届会议以来，在实际应用空间科技方面取得了若干重要的成就。其中包括苏联在长时期空间航行方面创了新记录。这一成就——在空间航行185日——是在尤里·加加林乘“东方”号卫星航行二十周年时达成的，这是非常恰当的巧合，大家应记得加加林当年只飞了1小时48分。

4. 我们对美国在载人空间航行领域所作的划时代的突破表示喝采。航天飞机哥伦比亚号的发射和着陆成功开辟了一个新纪元，它们对今后数十年的空间探索影响深远。这是建立一个经常性空间运输业务系统的第一步。这个系统将成为地球与空间的桥梁，它还让我们能够窥视未来；那时候，空间航行可能不仅在科学研究

方面发挥着实际和经常的作用，而且还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同时，航天飞机即将为研究、技术、制造业提供一个新的环境，而这方面所带来的工业机会才不过刚刚崭露头角。

5. 过去一年来，载人空间航行方面的另一项特色是“国际宇宙”计划的进一步扩大，使古巴、罗马尼亚和越南能够加入空间合作共同体。同时法国的“航天员”正在准备进入外空。

6. 除了在载人航行方面取得了进展以外，在无人航天器的发射方面也有了重大的发展，其中包括印度的 Rohini RS-1 和日本的 Astro-A，以及数天前成功发射的另一个阿里亚纳运载火箭。这些发射以及其他的一些发射是今后空间航行的一个好的开端，它们显示出今后将不是地球上少数国家，而是多数国家都能参与这项活动。

7. 过去的这些发展，再加上如此多国家对外空日益感到兴趣，明确地预兆着外空应用的新时代即将来临。一、两个大国在表演而其他国家只能旁观的时代已过去了。当这个时代——也许是这个新的时代——到来时，越来越多的国家将认识到外空应用的潜力及其好处，因此，外空的利用无疑将会不断增加。

8. 但是，如果我们不正视一项事实，即现代技术，无论是空间技术还是其他技术的每一项进展，都会引诱人们将它用于并非纯粹的和平和合作的用途，那么我们就是对自己和对我们的社会不诚实。

9. 因此，让我们果敢地、毫不妥协地面对这个魔怪。在科技领域所取得的任何新进展，如果只不过是用来进一步加强已经具有巨大杀伤力的战争机器的潜力的话，将是得不偿失的。人们将很快对技术表示否定、怀疑、猜疑和不信任，使技术无法按照其原定目标取得进展。

10. 现在让我谈一下我们面前的工作。我想简短地回顾一下科技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1981 年会议的成绩。委员会面前的各文件中有这两个小组委员

会的报告。这些报告再次反映了两位主席，即澳大利亚的约翰·卡弗先生和波兰的威兹纳先生干练和热心的领导。威兹纳先生现在就在这里，我要特别向他致意。我还要代表委员会对卡弗先生和威兹纳先生继续为和平与合作利用外空作出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

11. 首先让我们看一看科技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这一年所优先考虑的问题还是同卫星遥感地球有关的问题；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的协调；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

12. 小组委员会彻底审查了议程上的每一个项目。但是，若干因素导致该届会议迟迟无法取得实际进展。在规划82年外空会议的最后筹备工作方面花了不少时间，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小组委员会审议过程中，再次出现了一个情况，就是各成员国对许多项目所采取的众所周知的既定立场没有改变。

13. 我认为这种情况使我们应该严肃反省一下本机构的目标及其未来的目的；因为未来很快就要来临，因此我们必须确保我们能够跟得上科技的发展，以便我们能够如过去那样领导和启发所有国家的科学家和空间工程师。

14. 大家都知道，技术发展是不等待政治决策者达成协议的。因此，技术的迅速发展常常会使我们大吃一惊。

15. 让我回到科技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具体议题。我很遗憾地报告，各国在这一年内没有改变它们对遥感问题的立场。但是小组委员会重申，它认为秘书处编制的遥感应用目录非常有用，并已作出若干关于进一步改善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对由荷兰编制并提交联合国的一份题为“关于发展中国家卫星遥感和任务目的的研究”的报告表示欢迎。

16. 在另一方面，小组委员会回顾了过去的和目前的空间应用方案活动，并核可空间应用专家所提议的1982年时间表。小组委员会对希腊、意大利、日本、苏联和上沃尔特政府担任1980年五个讨论会的东道国表示感谢。小组委员会对阿根廷、保加利亚、法国、印度尼西亚和意大利表示愿意担任1981年各讨论会的东道国表示欢迎。此外，小组委员会对奥地利、比利时、印度和意大利政府提供去年空间应用领域研究金表示感谢。

17. 在这里让我代表我自己以及代表各代表——我肯定各位代表会同意我这样做的——向我们的前任空间应用专家阿赫迈德·帕当表示感谢似乎是合适的。帕当先生最近在联合国已另有高就。他出色地、忠诚地为委员会提供了服务。本组织的许多会员国都从他的经验和知识获得帮助，他帮助它们制定自己的外空方案和帮助它们获得能够满足它们需求的专家协助。特别是现在，在第二次联合国外空会议的筹备过程中，他干练地安排的各区域讨论会正在蒸蒸日上，并且显得越来越重要。我们对他的离开表示遗憾，并希望他前途美好。同时，我们深信不久将会任命一名新的空间应用专家，因为这诚然是联合国在外空方面能所能为各成员国国家提供的最有意义的服务。

18.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继续对该问题进行了审议。该工作组的报告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中，其中有三项重要结论。第一，工作组重申其调查结果，即如果一切必要安全条件都得到满足，则可以在外空安全使用核动力源。第二，工作组认为它已完成任务，因此建议暂停其工作，直到再有需要时为止。同时，它建议将在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保留为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上的优先项目。最后，工作小组鼓励各成员国继续研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并要求秘书处散发它从各成员国收到的任何材料。

19. 如果从较一般的角度来看工作组工作的结果，我要赞扬工作组所采取的现实和有效的办法，因这种办法导致工作组胜利完成其最近的会谈。有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国成功地解决了最近发生的涉及这两个国家的事件，它们的精神也是值得赞扬的。如果我们展望未来和我我今后的能源需要，毫无疑问地今后将会出现关于



使用这项能源的新的和复杂的问题。

20. 让我们现在简短地谈一谈今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活动。法律小组委员会1981年会议议程规定了两个优先项目：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在审查小组委员会的一般进展时，我遗憾地指出今年的工作并不如往年那样成功。但是，这种情况很可能是由于目前影响到科技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同样原因造成的。

21. 然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却反映了在若干领域取得进展。其中一项——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已建议委员会进行审议，看看是否可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所有审议工作。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的工作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内。如果各代表团觉得已作好准备，可以在这个时期继续讨论，我将很高兴作出任何他们认为必要的安排。

22. 在审议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界限问题时（考虑到，除别的以外，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这个项目的内容的若干建议（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第63-66段），并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就其今后的内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这就是我们的两个小组委员会过去一年来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23. 在我今年审查自上一届会议以来在空间方面的各项发展时，我越来越注意到一个不仅可能影响到本委员会的工作而且还可能影响到各国、各区域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的趋势。空间已不再是少数国家的禁脔：随着新空间技术和应用的发展，世界各国都猛然认识到获得这方面的利益是它们力所能及的。

24. 到目前为止，通信卫星是最常应用的空间技术。已有100多个国家同各国际卫星系统建立了联系。有些国家正在计划发射自己的通信卫星或正在考虑建立区域系统。

25. 遥感的用途已明确地得到证实，许多国家正在积极地计划建立接收站或研

制遥感卫星。

26. 这些例子以及我们在本委员会中看到的各方面所表示的兴趣，都显示出过去所预言的外空技术的种种好处已开始得到实现。

27. 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我们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为实现这个更美好的世界进行规划。我们目前的一项优先事项是确保各成员国能从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获得好处。许多国家现在都已知道空间这个资源的潜力。它们现在只需要确定如何最适当地利用这项资源和为何种具体目的使用这项资源。它们需要资料。在这方面，联合国是可能提供答案的。不仅是少数能够付得起高价的 国家，而是所有国家都应该能够获得空间应用系统的资料。我不认为应把真正有用场的空间技术资料的价格订得太高，使各成员国无法承担。可以利用联合国来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机构。联合国可以制订一个体制范围以确保各国都能平等地以合理的价格取得资料。

28. 但是，取得资料的问题只是空间时代来临时将要出现的许多问题之一。各卫星系统网将继续扩大，空间制造业终有一天会出现。这些发展以及其他一些发展都需要远见和规划，因为在新的法律、科学和技术问题出现后就需要有解决办法。这就是我们的工作。如果要使所有这些发展的潜力能够在所有国家得到实现，就必须有一个适当的国际体系来加以推动。此外，如要实现这些潜力，就必须保障外层空间使其具有一个基本上和平的环境，就必须使其免于日常政治所产生的磨擦和紧张局势，同时我们必须按照同高层空间相适应的道德原则，来处理空间问题。我们不可忘记我们所有讨论中最关键的目标。儿童是天真无邪的，他们没有沾染到成年人的世故和玩世不恭的习气，因此他们的智慧有时可以为世界带来一些启发。因此让我在结束我的发言时引用一个十三岁的学生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所作的演讲。这个年青人说：

“我们必须尽早计划今天和明天如何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因为外层空间不仅是最后的疆界，而且也是人类创造更美好世界的百宝箱。”

让我们一起打开这百宝箱，平等地共享其中的宝藏。

29. 有人提请我注意，我也应向蒙古祝贺，因为它也通过“国际宇宙”方案进入外层空间。我愿在我的发言中加入这一事实。

30. 议程项目2就此结束。

## 附件二

### 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 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墨西  
哥、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  
委内瑞拉：工作文件\*

下列谈判案文是参照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关于直接电视广播卫星的讨论情况拟订的。上述代表团提出这份案文，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的基础。

谈判案文

1981年4月3日

---

\* 曾经由12个代表团提出，作为A/AC.105/C.2/L.131号文件分发，并在A/AC.105/288，附件四A中转载。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  
所应遵守的原则

大会

(1) 鉴于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对个人、民族、国家和全人类带来的利益，

(2) 希望维护所有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并鼓励这一具有前途的新的电视广播方式在公平的基础上循序发展，

(3) 认识到这种卫星广播具有其它广播方式所未有的独特性质，因而必须在有关的技术规则之外制定专门适用于这一领域的原则，

(4) 认为各国以及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各广播联合组织，在进行这一领域内的活动时，应当以国际合作为基础并促进国际合作，

宣告各国在进行利用人造地球卫星特别以某一外国为目标进行直接电视广播（下文称为“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时，应遵守下列原则：

宗旨和目标

1.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的进行，不得侵犯各国主权包括不得违反不干涉原则，并且不得侵犯有关联合国文书所载明的人人有寻求、接受和传递情报和思想的权利。

2. 这类活动应促进文化和科学领域情报和知识的自由传播和相互交流，有助于特别是发展中国的教育、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提高所有人民的生活质量并在适当考虑到各国政治和文化完整的情况下提供娱乐。

3. 因此，这类活动的进行，应促进所有国家和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加强友好关系与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

## 国际法律的适用性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领域的活动应遵照国际法，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1967年1月27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国际电信公约及其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及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

## 权利和利益

各国在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以及授权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实体从事这种活动方面，权利一律平等。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并应当享有这些活动带来的利益。各国可依照有关各方议定的条件，取得这一方面的技术，而不受歧视。

## 国际合作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应当以国际合作为基础，并应当促进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得到适当的安排。发展中国家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以加速其本国发展的需要应特别得到考虑。

## 和平解决争端

任何可能因为这些原则所包括的活动而引起的国际争端，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争端各当事方所同意的、公认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来解决。

## 国家责任

各国对其本身或其管辖范围内所从事的关于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以及对这种活动是否符合本文件所载原则，都应担国际责任。

如政府间国际组织使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则该组织本身及其参加国都应承担上款所述责任。

## 协商的义务和权利

在某一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范围内的任何广播国或收视国如经同一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任何广播国或收视国要求协商，应当迅速就其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同要求国进行协商，但这种协商不损及这些国家同其他任何国家就此问题可能进行的其他协商。

## 版权和有关权利

在不妨害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各国应当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缔结有关国家（或在其管辖下行事的主管法律实体）之间的适当协定，保障版权和有关权利。各国在进行合作时，对发展中国家利用直接电视广播以加速本国发展的利益，应当予以特别照顾。

## 对联合国的通知

为了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凡利用或授权使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的国家，应当尽量将这些活动的性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有效地转告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

## 国家间的协商和协议

1. 拟议设立或授权设立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的国家应将此意图立即通知收视国，如后者提出要求，并应迅速与之协商。

2. 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的建立，必须事先做到上文第1款规定的条件，并根据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的协议和（或）安排以及遵照这些文书的规定进行。

3. 对于在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所订范围内的卫星信号辐射外溢，则不需这种协议和（或）安排。

### 附件三

#### 瑞典：工作文件

在编制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的下列案文时考虑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本案文不一定代表瑞典代表团的看法，提出的目的只是为了促进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谈判。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  
所应遵守的原则

大会

(1) 鉴于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对个人、民族、国家和全人类带来的利益，

(2) 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并希望鼓励这一具有前途的新的电视广播方式在公平的基础上循序发展，

(3) 希望尊重和促进联合国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人人有言论自由的权利，

(4) 认为资料、知识和思想的自由交流和交换有助于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友好关系和合作，从而有利于国际和平和安全；有助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社会 and 经济发展；能够提供娱乐；和改善所有人的生活素质，

(5) 认识到这种卫星广播具有其它广播方式所未有的独特性质，因而必须在有关的技术规则之外制定专门适用于这一领域的原则，

(6) 认为各国以及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各广播联合组织，在进行这一领域内的活动时，应当以国际合作为基础并促进国际合作，

宣告各国在进行利用人造地球卫星特别以某一外国为目标进行直接电视广播（下文称为“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时，应遵守下列原则：

国际法律的适用性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领域的活动应遵照国际法，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1967年1月27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国际电信公约及其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及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

## 权利和利益

各国在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以及授权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实体从事这种活动方面，权利一律平等。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并应当享有这些活动带来的利益。应依照相互议定的条件，尽可能提供这一方面的技术，而不受歧视。

## 国际合作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应当以国际合作为基础，并应当促进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得到适当的安排。发展中国家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以加速其本国发展的需要应特别得到考虑。

## 和平解决争端

任何可能因为这些原则所包括的活动而引起的国际争端，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争端各当事方所同意的、公认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来解决。

## 国家责任

各国应在国际法规定的范围内，特别是1967年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有关规定，对其本身或其管辖范围内所从事的关于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以及对这种活动是否符合本文件所载原则，都应担国际责任。

如政府间国际组织使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则该组织本身及其参加国都应承担上款所述责任。

## 协商的义务和权利

在某一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范围内的任何广播国或收视国如经同一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任何广播国或收视国要求协商，应当迅速就其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同要求国进行协商，但这种协商不损及这些国家同其他任何国家就此问题可能进行的其他协商。

## 版权和有关权利

在不妨害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各国应当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缔结有关国家（或在其管辖下行事的主管法律实体）之间的适当协定，保障版权和有关权利。各国在进行合作时，对发展中国家利用直接电视广播以加速本国发展的利益，应当予以特别照顾。

## 对联合国的通知

为了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凡利用或授权使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的国家，应当尽量将这些活动的性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有效地转告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

## 国家间的协商和协议

1. 拟议设立或授权设立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的国家应将此意图立即通知收视国，如后者提出要求，并应迅速与之协商。

2. 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的建立，必须事先做到上文第1款规定的条件，遵照这些原则并〔根据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和根据各项协议和（或）安排进行。

3. 对于在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所订范围内的卫星信号辐射外溢，则不需这种协议和（或）安排。

-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